

一、「人事一條鞭」的存廢之爭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一、「人事一條鞭」的存廢之爭

對於應否繼續維持現行「人事一條鞭」制度，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的看法，大致分成正、反兩種不同意見（註 24）。主張「全面改弦更張」者（例如：前考試委員趙其文）認為，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的統一管理制度，確實已經不合時宜。雖然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對此早已不斷加以改進，現制已與統一管理精神相去甚遠；但其形式存在，仍與事實不符，不若直接了斷，根本廢止「人事管理條例」。而且，廢除人事一條鞭僅涉及相關法令之廢止與修訂，不會影響人事主管機關的職權或損害人事人員的權益。未來，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宜從大處著眼，前瞻規劃建立制度、訂定標準、激勵士氣，提升專業協助與諮詢；而將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權限，歸還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。

相對地，吳泰成委員及銓敘部則持「宜修不宜廢」觀點，理由包括：我國憲法係屬五權分立，須有人事管理體系始能落實考試權之運作；因應政府再造、行政革新之需要，人事管理體系可以扮演有效之推動角色；人事一條鞭制所受挑戰，可從法制化、合理分工及授權等方式解決；政府組織分工日趨專業化，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宜予強化，始能善盡專業幕僚職責

，提供機關同仁完善之服務。

至於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前曾於今年一月函覆銓敘部表示：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及功能將予檢討，而且地方自治法制化後國內政治環境丕變，部分地方政府首長要求保持人事權完整；際此，「人事管理條例」以暫不修正為宜。

針對人事管理條例存廢之爭，本研究擬依「大幅改革」、「漸進調整」、「維持現狀」三種不同方案，分別提出簡要政策分析如下。